

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光大灵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2018 年 5 月

中国·成都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大国际 3 栋 7 楼
传真：028-87773770 电话：028-61500146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光大灵曦、公司	指	成都光大灵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律师事务所	指	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指	光大灵曦于2018年4月16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成都光大灵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光大灵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成都光大灵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6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6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6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6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光大灵曦董事会召集.....	6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7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7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8
五、 结论性意见.....	10

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光大灵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光大灵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宇律师、李云生律师出席了贵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宇路 2 号天府创业园 6 栋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光大灵曦保证并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4、本所律师仅对光大灵曦本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及决策内容的法律

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光大灵曦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光大灵曦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光大灵曦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光大灵曦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光大灵曦相关文件中引用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光大灵曦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光大灵曦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8年4月16日，光大灵曦董事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光大灵曦于2018年4月16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成都光大灵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光大灵曦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届次、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备查文件目录等相关事项，并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10日。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由光大灵曦的董事长黄灵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等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记载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光大灵曦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光大灵曦董事会召集

光大灵曦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成都光大灵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5) 记载,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登记资料,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共计 6 名,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620,2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25%。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有: 光大灵曦的董事、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本所承办律师张宇、李云生。

本所律师认为, 光大灵曦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根据光大灵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如下:

1. 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审议《公司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记载的议案事项一致，并无股东提出新的议案，亦未对审议议案提出变更意见。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记载的议案事项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620,2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620,2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620,2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620,2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620,2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620,2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 审议《公司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620,2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 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620,2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光大灵曦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光大灵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见证律师：  _____

张宇

执业证号：15101201010415939

 _____

李云生

执业证号：15101200710728888

